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

國民小學台語文教學演示能力檢定實施簡章

一、目標

本系為提升本校師資生現場教學能力，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，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語文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本次檢定。

二、檢定內容

請自行準備國小類科台語文高年級試教內容 1 單元，並檢附教案、教科書影本，進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
三、檢定方式

- (一) 檢定時間：1 人以 15 分鐘為限。
- (二) 檢定器材：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，當天會場提供 e 化講桌、投影布幕、黑板、粉筆供參賽者使用。並請自行準備試教教案及教科書試教單元/課紙本 1 式 3 份供評分委員審閱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- (一) 正確清晰的台語表達能力
- (二)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
- (三)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
- (四)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
- (五)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

五、檢定等第

等第分為優等、甲等、未通過。其中，優等、甲等者核發證書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本校師資生本學期正在修習或已修畢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。

- (一) 線上報名時間：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4 月 12 日。

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HEDyfvzbxwGuRcQ8>

*報名時請詳閱報名流程，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至報名系統：

1. 學生證正、反面或本校畢業證書影本

2. 繳費收據電子檔(系辦將核對學號)

3. 修課證明(本校成績單或本學期修課課表，並有顯示學號及姓名)

(二) 報名人數限制：上限 10 人(報名人數若已達 10 人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)

(三) 報名費用：\$ 300 元整

附註：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
*備註：報名流程為先至教育樓 1 樓自動化收費機，點選檢定項目繳費→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學生證、繳費收據、修課證明等(繳費後務必至 Google 報名表單填寫，如遺漏報名或未於期限內報名，恕無法補報名及退費)。

八、檢定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5 月 12 日，於勤樸樓 F104 教室(報名同學之確切檢定時間及教室將另行公布於台語系網站)。

九、應試當日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持學生證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至考場(恕不接受手機顯示電子檔)，以供監考人員查核身分，查核時並請配合脫下口罩。

(二) 請自行準備教具、試教教案及教科書試教單元/課紙本 1 式 3 份供評分委員審閱。

(三) 除考試必要之用品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進入試場。